

#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并支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费用及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开展工程业务、实施投资运营业务、提高研发实力、扩大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较多，因此公司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投资运营项目投资资金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。对此，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，就此进行详细披露，并专门召开说明会予以重点说明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《关于确认并支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费用及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,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四、《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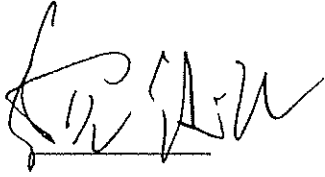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汪平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Peng Yongzhen' (彭永臻)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.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